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宇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授信期限、借款用途、种类等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就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有关资产抵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 1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聘任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0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宇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薛元潮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1,851,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7%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508,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022,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薛元潮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虞晓春女士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田金明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田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张中平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杭州市余杭造纸厂财务科员、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全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中平先生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4%的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甘孜州雅江县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雅江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晟天")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甘孜州雅江县红星"1+N"II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雅江项目"或"项目")。雅江项目是单体规模达 500MW 的平价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223,4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约 46,392.00 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根据建设进度安排,雅江项目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川渝环网建设进度适时调整)。项目运营年限 25 年,据当时测算,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8.51%(税后),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雅江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结合目前项目推进建设和外部融资情况,晟天新能源拟对雅江晟天增资 45,89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江晟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46,392.00 万元,晟天新能源仍持有雅江晟天 100%股权。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雅江晟天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雅江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河口镇梯子巷 51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雅江晟天是晟天新能源全资设立的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雅江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截至目前,雅江晟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江晟天主要财务数据

雅江晟天于 2022 年 7 月成立,其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2022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前后雅江晟天的股权结构

本次晟天新能源对雅江晟天增资采用现金出资,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资金来源为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根据项目投资测算,本次增资金额为 45,892.00 万元,将视雅江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到位。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60%。本次增资前,雅江晟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晟天新能源持有雅江晟天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江晟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46,392.00 万元,晟天新能源仍持有雅江晟天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晟天新能源向雅江晟天增资是为了满足雅江项目建设自有资金要求,推进雅江项目建设工作和后续顺利取得项目融资。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风险已在《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甘孜州雅江县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包括资金筹措风险、弃光限电风险,以及建设周期、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风险。截至目前,雅江项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未新增其他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在雅江项目投资测算考虑的范围内,符合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雅江项目顺利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参与竞拍受让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持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10%的股权,竞拍底价为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 7,57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 2023-004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隔膜科技公司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及《付款通知书(暨签约安排)》,隔膜科技公司以人民币 7,573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明珠锂电 10%的股权。根据上述通知书的安排,隔膜科技公司确认受让资格并提交项目保证金,同时应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与转让方中航锂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3 年 2 月 13 日,隔膜科技公司与中航锂电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4883679Y。

2.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0%股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N6M1M。

3.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91115443G。

4.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1.3 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指承担产权或股权交易的场所,即产交所;

1.4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或出资自乙方获得的对价。

1.5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22 年 5 月 31 日。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产交所的要求,支付至产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1,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7 审批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8 登记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9 产权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产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产交所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并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文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10%股权,拟将标的企业 1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股权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2〕5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3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交所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柒拾叁万元【即:人民币(小写)7,573 万元】转让给乙方。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所支付转让价款结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即实际付款日的汇率低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应付款日汇率计算,若实际付款日汇率高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实际付款日汇率计算。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已缴纳的保证金转入成交价款)。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7.1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八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8.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2 甲、乙双方将产权交易相关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帐户。

第九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9.1 甲方就其转让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 1,184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缴清。

9.2 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按章程规定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0.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0.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向乙方及产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1.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1.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产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11.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1.4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3.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第十四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本次成功竞得明珠锂电 10%的股权,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板块,促进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隔膜科技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签署协议后仍涉及后续产权交割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

(二)《付款通知书(暨签约安排)》;

(三)《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51,596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90,174,615 元;同时,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下列条款: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23,019 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174,615 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23,01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174,61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 5,400.00 万元

产品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186,700 股;

2、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新增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 864,896 股。

公司股本增加合计 18,051,596 股,总股本由 172,123,019 股增至 190,174,615 股。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23,019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174,615 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23,01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174,61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32,7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938.691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467,745.60	1,925,176,111.00
负债总额	1,082,671,484.56	928,318,159.20
银行贷款	475,408,985.12	718,269,639.26
流动负债	820,562,047.86	565,689,522.51
净资产	988,796,261.04	996,857,951.80
资产负债率	52.27%	48.22%
营业收入	456,113,254.59	422,067,591.06
利润总额	-10,428,269.88	17,873,225.90
净利润	-8,061,690.76	18,870,166.4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37,047.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14%(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1,737.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7%。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签订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31,084.93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201 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3,350.00	83,318.6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1.40%-3.1%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1.40%-3.1%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201 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2.12.28	2.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36 期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36 期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9	2022.11.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20	2022.11.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62 期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0.19	2022.11.21	2.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606 期	4,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6	2022.10.17	2.7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0	2022.9.13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140 期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5	2022.9.14	3.3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8.12	2022.9.13	3.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9.8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8.8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7.11	2022.8.10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35 期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8	2022.8.8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7	2022.7.7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6.2	2022.7.7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1 期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1	2022.7.1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5.31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6.30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4.25	2022.5.30	3.2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1 期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1 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1 期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4,3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